

第八讲 其他业务内部控制

803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

案例资料

2002 年 8 月，某股份有限公司实行改制，公开拍卖国有股权，拍卖方要求竞标企业报送前两年的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。SD 公司为获取报名资格，将公司编制的连续四个年度的虚假财务报表提供给 K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K 事务所没有审计，即出具了 4 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SD 公司凭借虚假财务报表及虚假审计报告，获得了竞标资质，并成功购买了股改公司的国有股。

省财政厅在对 SD 公司财务报表进行检查时，发现 SD 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，无依据调整报表，虚列资产、收入和利润，造成 2000 年至 2003 年报表严重失真。财政厅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会计法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，给予 SD 公司罚款 10 万元，对公司法人代表王某、财务负责人钱某分别处以 5 万元和 2 万元的罚款，并对应当承担责任的两名会计人员，分别处以 1 万元和 0.8 万元的罚款，因为他们也属于直接责任人员。同时，有关部门依据财政厅的行政处罚决定，收回了 SD 公司购买的股改公司国有股。

省财政厅在对 K 事务所进行检查时，发现 K 事务所没有实施审计，就按 SD 公司要求出具了虚假审计报告，并造成了严重后果。在检查过程中，K 事务所在财政厅作出检查结论前，向工商局提出了注销公司登记的申请，工商局按既定程序注销了 K 事务所的工商登记。最后，没有办法财政厅只得终止了对 K 事务所的处罚。

本案中，K 事务所抢在财政厅作出行政处罚前，撤销了企业登记，属于故意规避行政处罚、逃避法律制裁的行为。尽管 K 事务所的主体资格终止，其责任已无承担主体，但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在另一家事务所仍在继续从业，相关部门应继续追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个人责任。

这是一起企业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舞弊的案例，相关企业和责任人都受到了应有的处罚。同学们可以试着应用前面讲过的，财务报告舞弊的三角理论来分析一下这起舞弊案。